

動物展演許可證展延及補(換)發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 展延 補發 換發

二、負責人(代表人)、專任動物經理人及專任或特約專門技術人員：

名稱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戶籍地址
負責人				
專任經理人				
專任人員				
專任動物經理人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、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畜牧、獸醫、水產、動物科學相關科、系、所畢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習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開設之動物飼養、照護管理、動物福利、動物行為學、動物資源管理、野生動物學、動物園經營管理、動物保健或衛生相關課程二十個學分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社會教育機構、休閒農場或觀光遊樂業動物照養、飼養管理工作經驗四年以上。			
專任或特約人員資格條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獸醫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畜牧技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產養殖技師。			

三、營業場所地點：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

四、檢附文件

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；申請人非屬自然人者，應檢附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，及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。

展演場所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。(申請補(換)發者免附)

展演之動物屬野生動物保育法應申請同意者，其同意證明文件。

(展演動物非屬陸域或海域保育類野生動物名錄者，免附。)

動物展演許可證正本。(申請補發者免附)

動物展演許可證遺失切結書(申請展延及換發者免附)

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申 請 人
負 責 人
地 址
電 話

(簽章)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